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七、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八、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九、 结论性意见	14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

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

或说明。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周超、蔡敏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53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他性质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8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法人机构 2 名、合伙企业 1 名、证券投资基金 2 名、资产管理计划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30,000	法人机构	现金
2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	5,000	法人机构	现金
3	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0	10,000	合伙企业	现金
4	汇冕 9 期证券投资基金	240	15,000	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
5	汇冕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0	10,000	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6	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	10,000	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7	周超	160	10,000	自然人	现金
8	蔡敏	80	5,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b>1,520</b>	<b>95,000</b>	--	--

#### (一) 机构投资者

##### 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2015年10月14日，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6,769.4848万元。

##### 2、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2015年11月2日，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50.2419万元。

##### 3、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由中国建设银行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和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

##### 4、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

12月4日出具的《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现金资产10,060万元。

#### 5、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现金资产10,055万元。

#### 6、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101），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设立，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二）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周超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资金合并对账单》，截至2015年12月2日，周超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查询结果，其曾于1999年8月4日进行股票交易。

根据蔡敏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信用单户标准对账单》，截至2015年12月2日，蔡敏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

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客户成交单》，其曾经于2013年1月14日进行股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该决议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4日，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超、蔡敏等8名认购人以货币缴纳出资9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3,48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520万元，实收资本为9,52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与 8 名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全体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部在册股东均已承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均未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七、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一）认购人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中，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汇冕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和汇冕 9 期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其备案情况如下：

#### 1、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为 S83880）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系统备案或登记，该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其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 2、汇冕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为 SD0459）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汇冕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汇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系统备案或登记，该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其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 3、汇冕 9 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为 SD0174）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汇冕 9 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汇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系统备案或登记，该基金的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其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 4、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101），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设立，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 （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3 家机构，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佳汇开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并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系统备案或登记，该基金的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其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 （2）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系统备案或登记，该基金的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其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八、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该等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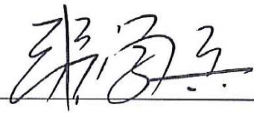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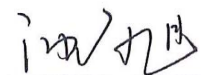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沈 旭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